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5月18日以「維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為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更名為「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8號安泰大廈9樓設立本公司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辜淳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8號海灣軒A座2009室。

###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7年5月18日轉讓予維港科技。同日，5,24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維港科技。
- (b)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7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對價為杰飛向本公司轉讓杰發的1,001股股份（即杰發當時的全部發行股本）。
- (c)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鑒於股東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分別欠維港科技及杰飛41,307,518港元及17,691,182港元，本公司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3,500,495,099股股份及1,499,497,901股股份予維港科技及杰飛。有關該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7)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分節。

- (d)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而維港科技及杰飛分別持有本公司700,100,000股股份及299,900,000股股份。
- (e)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約1.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5元）的認購價向Siu Waiyuen先生及吳浩民先生配發及發行6,655,353股股份及9,5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於2018年4月9日，陳建銘先生以約每股股份1.0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5元）的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4,708,647股繳足股款股份。
- (g)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h)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變更。

###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以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編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遭撤銷；(ii)我們已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就[編纂]達成協議；(iii)於[編纂]或前後簽訂及交付的[編纂]；及(iv)[編纂]根據彼等各自[編纂]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 (包括因 (如相關) 獲[編纂] (代表[編纂]) 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編纂]的條款終止，於各情況，均須於各[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達成：—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已獲批准；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 (不包括透過供股 (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根據章程細則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而作出的類似安排)，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的20%，以及作出要約、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要求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利)；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v)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在此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董事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 (c)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各服務協議以及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之間的各委任函已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a) 維港環保

於2017年5月11日，維港環保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6月8日，維港環保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杰發

於2017年5月16日，杰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發按面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7月7日，杰發另外按面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c) 維港控股（香港）

於2016年9月19日，維港控股（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控股（香港）以10,000港元的對價向維港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杰路

於2015年10月28日，杰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路以10,000港元的對價向任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間，任先生的業務合夥人Zhang Qili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以任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以解除任先生的行政職務。該安排於2017年3月13日終止，當時杰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均被轉讓予任先生，使其得以專注對杰路的投資。於2017年7月7日，任先生向杰發轉讓10,000股股份（相當於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的對價，杰發於同日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e) 廣州維港**

於2009年7月15日，廣州維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緊隨其成立後，蔡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廣州維港70%及30%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11月8日，黃女士與杰路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杰路同意購買，而黃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2.1百萬元的對價向杰路出售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1月24日悉數結清。出售所得款項由黃女士用於個人用途。此次轉讓已於2016年12月26日有效完成，此次轉讓於當日完成向中國有關部門的登記。

於2017年8月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港控股（香港）分別以42.25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的對價向蔡先生及黃女士收購廣州維港70%及5%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12月1日悉數結清。

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後，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分別由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及東方園林持有67.5%、22.5%及10%的股本權益。有關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分節。

**(f) 深圳新能極**

深圳新能極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4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其股本權益由黎原菁先生全資擁有。於2017年3月8日，廣州維港認購並收購深圳新能極人民幣20.4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由於此次認購，深圳新能極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2017年3月8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由廣州維港及黎原菁先生分別擁有72.86%及27.14%的股權。黎原菁先生除其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外，黎原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於該等購股權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基於黎原菁先生並未就深圳新能極27.14%的股權支付其所認購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9月14日，廣州維港以彼等協定的名義對價向黎原菁先生收購深圳新能極餘下27.14%的股權。

**(g) 潮州市新能極**

潮州市新能極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16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深圳新能極及郭旭東先生（除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州市新能極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處於註銷過程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註銷潮州市新能極」分節。

**(h) 廣東綠環**

廣東綠環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28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廣州維港及廣東星越（除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綠環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i) 新疆沃森**

新疆沃森環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7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2012年12月13日，蔡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百萬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沃森10%的股本權益。於2015年11月2日，新疆沃森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百萬元，仍然由蔡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於2015年11月25日，廣州維港以總對價人民幣1百萬元自蔡先生收購新疆沃森20%的股本權益，並以總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自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0%的股本權益。廣州維港後又於2016年12月13日以總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自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沃森其餘50%的股本權益。

**(j) 威爾能環保**

威爾能環保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深圳新能極及山東康榮（除擁有威爾能環保的權益外，山東康榮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爾能環保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提及的各項收購、轉讓股權、出售及合併（如有），就中國法律而言，均妥善合法完成與結算，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述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出現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 (a) 簡介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的資料。

###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上市規則》所載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有關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以下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 其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A) 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日期）；及

(B) 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

(ii)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及

(iii) 倘購入價高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其上市地位須根據適用法律註銷，且有關所有權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議決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e) 申報要求**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如相關）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事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及估計[編纂]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與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按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須因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將有意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黃女士與杰路於2016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杰路同意購買而黃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2.1百萬元的對價向杰路出售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
- (b) 高春發先生與廣州維港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據此，廣州維港同意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高春發先生於新疆沃森25%的股本權益；
- (c) 徐志謙先生與廣州維港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據此，廣州維港同意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徐志謙先生於新疆沃森25%的股本權益；
- (d) 蔡先生與維港控股（香港）於2017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維港控股（香港）同意以42,250,000港元的對價收購蔡先生於廣州維港70%的股本權益；
- (e) 黃女士與維港控股（香港）於2017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維港控股（香港）同意以3,020,000港元的對價收購黃女士於廣州維港5%的股本權益；
- (f) 任先生、杰飛、杰路、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控股（香港）與本公司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一段所載的有關貸款轉讓及更新以及貸款資本化發行而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及更新以及貸款資本化契據；

- (g) 吳浩民先生、本公司、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廣州維港、深圳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於2018年2月13日就認購9,5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分節；
- (h) Siu Waiyuen先生、本公司、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廣州維港、深圳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於2018年2月13日就認購6,655,353股股份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分節；
- (i) 陳建銘先生、本公司、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廣州維港、深圳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於2018年3月28日就認購4,708,647股股份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分節；
- (j) 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與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以中文），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廣州維港股權的10%）；
- (k) 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及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合同（以中文）（供備案），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廣州維港股本權益的10%）；
- (l) 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及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合同（以中文），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廣州維港股本權益的10%）；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契據；及
- (o)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商標	註冊編碼	註冊		類別	屆滿日期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A. 	304356667	本公司	香港	7、16、37、	2027年
B. 				40、42	12月3日
A.  B. 	304356676	本公司	香港	7、16、37、	2027年
				40、42	12月3日
	304356694	本公司	香港	7、16、37、	2027年
				40、42	12月3日
	23865616	深圳新能極	中國	37	2028年 6月27日
	23865812	深圳新能極	中國	42	2028年 9月13日
	23865764	深圳新能極	中國	40	2028年 8月27日
	25939403	廣州維港	中國	7	2028年 9月6日
	25954121	廣州維港	中國	37	2028年 9月6日
	25950814	廣州維港	中國	40	2028年 9月6日
	25937950	廣州維港	中國	42	2028年 9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碼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25950819	廣州維港	中國	40	2017年8月18日
	25949184	廣州維港	中國	7	2017年8月1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碼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25949230	廣州維港	中國	40	2017年8月18日
	25938062	廣州維港	中國	7	2017年8月1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商標分類如下：

類別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引擎；機器聯結器和傳動機件；污物粉碎機；廢料壓實機；工業用切碎機（機器）；粉碎機；垃圾（廢物）處理裝置；垃圾處理機；廢物處理裝置；廢物處理機；機器、馬達和引擎的氣壓控制器；機器、馬達和引擎的液壓控制器；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

類別16： 紙和紙板；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紙或紙類製品；筆記本；小冊子（手冊）；文具；書寫工具；卡片；信紙；信封；雜誌；期刊；宣傳單張；不屬別類的紙；裝訂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物品（不屬別類的）。

類別37： 修理服務；電器的安裝和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

類別40： 材料處理服務；廢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廢物和垃圾的焚化。

類別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撰寫科技文稿；工程繪圖；技術研究；工程學；節能領域的諮詢；技術專案研究；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能源審計；替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提供關於碳抵銷的資訊、建議和諮詢；室內裝飾設計；品質評估；品質控制；節能領域的諮詢；物理研究；化學研究；計算器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型	註冊編碼	有效期
垃圾焚燒爐雙層 旋流燃盡風佈置裝置	廣州維港	發明	ZL201110250190.9	2011年8月29日至 2031年8月28日
有機碳生態緩釋肥及其製 備方法	廣州維港	發明	ZL201210232881.0	2012年7月6日至 2022年7月5日
一種生活垃圾流化床無氧 裂解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420646322.9	2014年11月3日至 2024年11月2日
一種多級液壓機械式 垃圾焚燒爐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5302.6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一種低溫真空脫水 乾化成套設備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7481.7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一種煙氣餘熱回收 系統換熱器監控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5301.1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一種濾壓式布袋除塵 檢漏儀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4789.6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型	註冊編碼	有效期
一種粘性垃圾無氧熱裂解系統	深圳新能極	實用新型	ZL201820186122.8	2018年2月2日至 2028年2月1日
一種餘熱回收及布袋除塵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5777.5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焚燒爐推料裝置	廣州維港	發明	ZL201610053071.7	201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具有支撐功能的 焚燒爐推料機構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077229.X	201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型	註冊編碼	有效期
具有導向功能的 焚燒爐推動機構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077748.6	201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焚燒爐進料口翻板機構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077207.3	201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一種閘板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228317.5	2016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
一種爪斗升降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228428.6	2016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
一種用於工業危險 廢物處置行業的 餘熱發電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ZL201610289387.6	2016年5月3日至 2026年5月2日
一種用於水泥窯協同 處置危險廢物的 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865742.5	2016年8月10日至 2026年8月9日
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 危險廢物的固體 廢物存儲喂料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1031779.4	2016年8月31日至 2026年8月30日
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 危險廢物的廢液 存儲喂料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1033145.2	2016年8月31日至 2026年8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			有效期
	擁有人名稱	類型	註冊編碼	
一種用於水泥窑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的焚燒處置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1027244.X	2016年8月31日至 2026年8月30日
一種危險廢物處置的焚燒熔融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1078945.6	2016年9月23日至 2026年9月22日
一種用於固體廢物處置的回轉式無氧裂解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720141871.4	2017年2月15日至 2027年2月14日
一種用於含油污泥無害化和資源化處置的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720938260.2	2017年7月28日至 2027年7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的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610654239.X	2016年8月10日
一種危險廢物處置的焚燒熔融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610849205.6	2016年9月23日
一種用於固體廢物處置的回轉式無氧裂解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710080971.5	2017年2月15日
一種用於含油污泥無害化和資源化處置的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710632693.X	2017年7月28日
一種粘性垃圾無氧熱裂解方法及系統	深圳新能極	發明	CN201810107944.7	2018年2月2日
一種廢舊電池無氧催化熱裂系統和方法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711047905.4	2017年10月31日
一種生活垃圾流化床無氧裂解裝置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410606782.3	2014年11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固體垃圾無氧催化熱裂解方法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610050316.0	2016年1月26日
一種防堵式中心給料機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811167717.x	2018年10月8日
一種防堵式中心給料機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CN201821631499.6	2018年10月8日
一種廢舊鋰電池正極片的無氧熱解處理回收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811213332.2	2018年10月18日
一種廢舊鋰電池正極片的無氧熱解處理回收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CN201821689426.2	2018年10月18日
一種石油污泥預處理用乾化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03.0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固體廢棄物粉碎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127.9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污水除臭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45.4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污水處理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213.X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污水過濾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128.3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污水淨化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28.0	2018年5月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含油污泥進料系統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16.8	2018年5月4日
一種含油污泥快速檢測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42.0	2018年5月4日
一種含油煙氣除塵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221.4	2018年5月4日
一種含油煙氣壓力檢測反饋系統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222.9	2018年5月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zweigang.com	廣州維港	2018年9月6日	2023年10月26日
synergy65.com	深圳新能極	2017年7月31日	2022年1月11日

###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註冊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碼	註冊日期
危險廢物焚燒煙氣 排放監測系統V1.0	廣州維港	2015SR231949	2015年11月25日
危險廢物穩固化站控制 系統V1.0	廣州維港	2015SR229712	2015年11月23日
危險廢物焚燒中央控制 室集中監控系統V1.0	廣州維港	2015SR229254	2015年11月23日

## C. 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權益披露

- (a) 蔡先生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股份登記於維港科技名下，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維港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鄧兆善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董紅暉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指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黃女士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蔡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先生	維港綠色 (附註2)	1(L)	100%
蔡先生	維港科技 (附註2)	1(L)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維港綠色（一家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維港科技為維港綠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將被視為於維港綠色所持維港科技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維港科技30%以上的投票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 (a)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維港科技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維港綠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L)	[編纂]%
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杰飛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Lin Yi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 附註：

- (1) 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維港綠色被視為於維港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杰飛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杰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n Ying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 Ying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有關 附屬公司中所佔 權益概約百分比
Guangzhou Lvhuan	廣東星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00%
威爾能環保	山東康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00%
潮州市新能極	郭旭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用河先生、侯文卿先生及趙千翔先生分別持有廣東星越40%、40%及20%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康榮由滕懷燕及滕兆月共同擁有。

###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初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或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於各年度的服務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每年)
蔡珠華先生	360,000
董紅暉先生	240,000
鄧兆善先生	240,0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初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或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本公司就非執行董事於各年度的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每年)
任景豐先生	240,000
楊志強先生	240,000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初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或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年度的服務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每年)
蔣國良先生	240,000
楊志峰先生	240,000
馮濤先生	240,000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節。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4. 董事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候任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84,000元。

#### 5.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分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i)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B)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 (i) 一旦股份[編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一旦股份[編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i) 一旦股份[編纂]，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建議董事（如有）（無論個人或通過其為合夥人的公司）或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 1. 緒言

為肯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合共3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售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以書面決議案批准。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編纂]後生效。

已就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獲准[編纂]向[編纂]作出申請。

### 2. [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

#### (a) 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加靈活的方式以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文(e)段所載行使價要約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c) 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在統計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根據下文(k)段進行調整。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最大數量期權已經完全授出，因此除了已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期權外，並未進一步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期權。

**(d) 授出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僅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本公司為籌備[編纂]開始批量印刷本文件日期前的營業日期間（「有關期間」）授出，在此期間後，不可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實行或管理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各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隨時及不時於有關期間內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但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悖。

在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匯款／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後，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自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具追溯效力。該等匯款／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亦不得被視作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e) 股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為0.23港元（可根據下文(k)段所述進行調整）。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不得試圖進行該等行為。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歸屬條件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時間**

受限於以下歸屬日期及條件，[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十(10)日（「購股權期間」）：

批次	歸屬日期	得到歸屬的 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適用於所有批次）
1.	[編纂] 第二個週年	發行購股權 總數的30%	(a) 本公司於截至緊接該批次獲指定相關歸屬日期前止的財政年度（「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及利潤不得低於董事會訂明的目標；
2.	[編纂] 第三個週年	發行購股權 總數的30%	(b) 承授人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須已遵守本集團或會頒佈的適用於該承授人的所有行為準則、規則及規程；及
3.	[編纂] 第四個週年	發行購股權 總數的40%	(c) 承授人於有關財政年度須已達致本集團訂明的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一切目標（不論是財務、業務、技術或其他目標）。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j)(dd)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董事職務、受委任或受委聘或第(j)(ee)段規定的離職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之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g)(dd)至(ff)段所提及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有關期間根據第(g)(dd)至(ff)段行使購股權）行使最多為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b)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可構成第(j)(dd)段項下終止受僱、董事職務、受委任或受委聘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g)(dd)至(ff)段所提及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期間根據第(g)(dd)至(ff)段行使購股權）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其身故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c)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
  - (i) 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不論是否自動）；或
  - (ii)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發生董事會認為重大的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的變動屬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日期之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dd)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且要約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七(7)日內將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的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則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
- (e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匯付予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的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有關行使而發行的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該等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任何未獲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及
- (ff)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審議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上述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及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在此規定的期限內行使

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承授人的權益接近該等股份在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

**(h)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以往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倘某項購股權的行使日期適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供股或其他類似的證券發售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的情況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a) 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bb)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上述情況的結合（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獲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惟：—

(i) 所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ii) 作出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須與其於作出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

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不時就《上市規則》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作出。

**(j) 購股權期限**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緊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b) 第(g)(aa)至(ff)段所授任何期間屆滿時；
- (cc) 根據(g)(ee)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d) 相關承授人因基於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顯示出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可償還債務的合理前景，或喪失償債能力，或已與其所有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違反或未有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有關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書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被裁定犯有牽涉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有關僱用、委任或聘任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或其他合約或協議，僱主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條款遭終止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e)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受相關承授人離職當日；或
- (ff) 相關承授人就轉讓購股權而違反本節第(f)段所載規定的日期。

**(k)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可不時經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變更，惟作出以下變更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且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aa)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變更；
- (bb) 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變更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及
- (cc) 變更董事會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變更的權力，

惟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所需大多數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時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本公司股東的大多數標準相同）同意或批准，否則執行所作變更時不得對任何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惟聯交所可不時給予豁免）。

**(l)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m)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出其他購股權要約，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之前就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已獲行使或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有關終止而告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尋求批准在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通函中予以披露。

**(n)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具有最終決策權，其決策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分析[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釐定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的數目以及行使價；及(c)於根據《上市規則》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o)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我們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中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量、授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3. 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期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以[編纂]港元的行使價授予認購總數[編纂]股股份的期權。總計35名合資格參與者已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期權。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承授人名單載列如下，該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分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第17.02(1)(b)條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 購股權獲行使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i>			
鄧兆善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城區 雲城街道翠石路2號975室	[編纂]	[編纂]%
董紅暉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沙園六街北16號302室	[編纂]	[編纂]%
崔錦鴻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紅寶路南村50號2棟1單元503室	[編纂]	[編纂]%
黎原菁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榮路金地海景 花園25棟16C	[編纂]	[編纂]%
黃瑛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堡豪苑4排9 號	[編纂]	[編纂]%
<i>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i>			
李周欣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金湖二里 91號102室	[編纂]	[編纂]%
郭翠平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世紀北一 街17號605室	[編纂]	[編纂]%
李海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彩棕街10 號505房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 購股權獲行使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寧澤明	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春市健民路10號2C704房	[編纂]	[編纂]%
羅曉記	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觀光南路21號C201室	[編纂]	[編纂]%
辜淳彬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8號海灣軒A座2009室	[編纂]	[編纂]%
謝國輝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滘西路299號T4-1401	[編纂]	[編纂]%
陳江城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誠訊路橫二巷7號	[編纂]	[編纂]%
王志成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大壯國際公寓閱陽一街2號G1棟911房	[編纂]	[編纂]%
Zhu Xinwei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新市區鯉魚山北路298號領世華府2棟1909	[編纂]	[編纂]%
楊必清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高明區荷城街道泰和路38號7座1梯702	[編纂]	[編纂]%
劉桂泉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車陂北街大崗二巷72號G601	[編纂]	[編纂]%
吳福紅	中國廣東省從化市城郊街向陽路22號5棟601房	[編纂]	[編纂]%
吳磊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岑村南街蘇家里14號	[編纂]	[編纂]%
余小新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賽湖街道富豪花城小區24棟6單元612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	[編纂]後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行使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黎汝深	香港新界馬鞍山鞍駿街8號海典居2座9A	[編纂]	[編纂]%
雷鳴	中國廣州市花都區永愉花園C棟703房	[編纂]	[編纂]%
林祥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東圃鎮車陂天臺大街13號	[編纂]	[編纂]%
劉海賀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禾基城A19-1504	[編纂]	[編纂]%
梁新威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城區大道310號尚東上築A15-1102	[編纂]	[編纂]%
曾小新	中國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暹崗村水西街12號505房	[編纂]	[編纂]%
何燕鋒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西窑口村300號4樓	[編纂]	[編纂]%
嚴冬強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工業大道鄧崗29號804房	[編纂]	[編纂]%
賴喜銳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叢雲路雲山居5棟4梯401	[編纂]	[編纂]%
陳宗達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豐樂北路銀豐二街2號701樓	[編纂]	[編纂]%
王京華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怡順街17號902房	[編纂]	[編纂]%
葉俊康	香港新界屯門良景村良智樓1906室	[編纂]	[編纂]%
丘新發	中國廣東省樂昌市人民北路人才交流中心504宅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 購股權獲行使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簡海峰	中國廣州市蘿崗區荔紅路南二街6 號601房	[編纂]	[編纂]% (附註)
吳衛輝	中國湖南省常寧市宜陽鎮勞動南路 木苑小區2樓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附註：股權百分比指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但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列者外，我們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其他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但於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約)	股份	百分比(約)
維港科技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維港綠色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杰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任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in Ying女士 作為關連人士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 項下承授人 (附註3)	零	零	[編纂]	[編纂]%
作為非關連人士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 項下承授人 (附註4)	零	零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編纂]	100%

附註：

- 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維港綠色被視為於維港科技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蔡先生與黃瑛女士的配偶關係，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杰飛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杰飛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任先生與其妻子Lin Ying女士的配偶關係，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鄧兆善先生、董紅暉先生、崔錦鴻先生及黎原菁先生，不包括黃瑛女士。
- 不包括鄧兆善先生、董紅暉先生、崔錦鴻先生、黎原菁先生及黃瑛女士等所有關連承授人。

若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後，我們將無法達到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我們將不允許有關行使。

**(d) 行使[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期權將於行使時對本公司的股權及相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產生稀釋作用。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權獲全面行使，這將會對股東約3.38%的持股及每股盈利產生稀釋作用。

若獲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期權的承授人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在行使該等期權後，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無權行使該等期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即「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就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除外（包括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者）。

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亦已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發生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事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章節所披露者（如有）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7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初步費用

本公司的初步費用約為2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者擬定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獲得由其[編纂]的[編纂]總額[編纂]%的佣金，他們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獨家保薦人將獲得文件製作費及諮詢費，並將獲得費用報銷。

按[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本公司應就[編纂]支付的獨家保薦人[編纂]佣金、文件製作費及開支，連同首次[編纂]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節中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彼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明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屬何等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而言，向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當前稅率均為對價的0.1%，若較高，則為已售出或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的0.1%。

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向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茲此強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1. 股東名冊**

除《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外，股東的正式名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備存。除董事另有協議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並不得存入開曼群島。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文件的語言**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1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本公司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符合《上市規則》。

## 15.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報期間的截止時間）起，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6. 其他事項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編纂]的架構」等節以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等分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編纂]的架構」等節以及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已收代理費或佣金」分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b) 除本附錄「D.[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免除或同意免除未來股息。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證券。